

監察法部分條文〈附件二〉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壹、研究報告

章節：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保障部分內涵與定位之研究

第九條〈彈劾案之審查〉

彈劾案之審查，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之。

第十條〈彈劾案之另付審查〉

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兩提案委員有異議時，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尤人以上審查，為最後之決定。

第十一條〈審察委員之迴避〉

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，應行迴避。

第十二條〈彈劾案之獨立性〉

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，不得指使或干涉。